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41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原委派徐峰先生和温俊峰先生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公司在2011年12月29日收到保荐机构发来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温俊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委派吴九飞先生接替温俊峰先生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峰先生和吴九飞先生。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吴九飞先生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年开始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先后参与并完成了莱宝高科、中航光电、蓝科高新等首发项目。